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有關投資人認購VBILL (CAYMAN)的新股票及
VBILL (CAYMAN)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之
經重述認購協議**

重述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投資人認購新VBill股票及VBill (Cayman)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的認購協議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VIE重組的VIE重組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1) 本公司、投資人、管理層股東、隨行付和VBill (Cayman)分別就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及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之協定格式訂立重述協議，各項協議均於同日生效；
- (2)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投資人、VB Bill (Cayman)、WFOE、重慶結行和隨行付訂立經修訂股東協議；
- (3) 投資人、VB Bill (Cayman)及WFOE訂立經修訂質押協議；及
- (4) 相關方實施VIE重組，詳情於VIE重組公佈披露。

* 僅供識別

經重述認購協議替代及取代原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重大變更，連同對股東協議、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相應修訂載於本公佈。

經重述認購協議、視作出售、授予回購權以及經重述認購協議及其附屬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是否交割受制於若干條件的滿足與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回購權)。由於合約安排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新控制性協議之期限及年度上限的建議載於VIE重組公佈，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回購權的詳情；(ii) VBill (Cayman)集團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投資人認購新VBill股票及VBill (Cayman)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的公佈(「認購協議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VIE重組的公佈(「VIE重組公佈」)。除非本公佈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認購協議公佈及VIE重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1) 本公司、投資人、管理層股東、隨行付和VBill (Cayman)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及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之協定格式，各項協議均於同日生效。於本公佈中，所修訂及重述之認購協議稱為「經重述認購協議」；
- (2)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投資人、VBill (Cayman)、WFOE、重慶結行和隨行付訂立股東協議(「經修訂股東協議」)。經修訂股東協議乃以認購協議公佈所披露之協定股東協議形式為基準，變動於下文披露；

- (3) 投資人、VBill (Cayman)及WFOE訂立質押協議（「經修訂質押協議」）。經修訂質押協議乃以認購協議公佈所披露之質押協議協定形式為基準，且變動披露於下文；及
- (4) 相關方實施VIE重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VIE重組公佈披露。

經重述認購協議替代及取代原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重大變更，連同對股東協議、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相應修訂載於下文。

經重述認購協議

現時釐定投資人應付最終認購價及VBill (Cayman)股東所持VBill (Cayman)的股權百分比，且投資人所作認購將一次而非分兩次完成

- (1) 根據原認購協議，各方同意認購價及認購股票數目須於第二次增資交割時作出調整，並參考隨行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實際淨利潤計算。

截至經重述認購協議日期，已刊發隨行付之所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實際淨利潤（即約人民幣426.8百萬元）超過目標淨利潤人民幣420,000,000元。因此，投資人應付認購價格總額及認購股票數目於經重述認購協議分別釐定為人民幣588,000,000元（「認購價」）及認購完成後已發行VBill股票的約11.21%。因此，本公司將被視作於完成認購後出售VBill (Cayman)的約8.97%權益（由80.04%減至約71.07%）（「視作出售」）。

- (2) 由於投資人應付最終認購價及投資人、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及本公司各自持有的VBill (Cayman)股權比例已釐定，投資人認購VBill股票（「認購」）將僅分一次完成（「完成」），且並無進行第二次認購。
- (3) 除下文所述重組的經修訂步驟外，經重述認購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並無變動。對「第一次認購」、「第一次增資交割」、「第一次增資交割日」（定義見認購協議及於認購協議公佈披露）之提述分別為經重述認購協議中對「認購」、「交割」及「交割日」之提述。對「首次認購價格和第二次認購價格之和」之提述指數額為人民幣588,000,000元的「認購價格」。

(4) 由於經重述認購協議項下並無「第二次增資交割日」，故稅務索賠及賠償索賠之有效期修訂如下：

- a. 投資人根據經重述認購協議提起的稅務索賠主張應存續至下列日期（孰早）：(i)自交割日起計7年；及(ii)或合格IPO完成之日；及
- b. 投資人根據經重述認購協議提起的賠償索賠主張應存續至下列日期（孰早）：(i)自交割日起5年內的任何日期；及(ii)合格IPO完成之日。

最後限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由於簽訂認購協議以來因時效消失而告失效，故根據經重述認購協議將最後限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組及VBill (Cayman)集團之集團重組步驟將予以修訂，且將不會簽立隨行付控制性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作為第一次增資交割之條件，本集團將進行重組，重組涉及（其中包括）於第一次增資交割後訂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隨行付控制性協議以取代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重慶結行向本公司指定的一方轉讓湖南雲融100%股權。

根據經重述認購協議，各方已同意實施重慶結行VIE重組，有關重組涉及(i)管理層股東、重慶結行、隨行付、周劍鴻及那偉就於重慶結行及隨行付股權之互換簽訂協議（「股份互換協議」）；(ii)簽訂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iii)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各方簽訂協議（「現行重慶結行VIE終止協議」）以終止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iv)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將VBill股票轉讓予本公司。

上述交易各方已於本公佈日期訂立相關協議及／或文據。有關重慶結行VIE重組及涉及湖南雲融重組之詳情請參閱VIE重組公佈。

由於實施重慶結行VIE重組，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將成為重慶結行的新註冊股東。因此，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乃由（其中包括）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與WFOE及重慶結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立。由於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經修訂）之合約安排，VBill (Cayman)可對重慶結行（包括隨行付集團）行使全部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故各方已刪除經重述認購協議中簽立隨行付控制性協議的規定。

修訂重慶結行相關後續安排

截至交割日，重慶結行將擁有與隨行付集團並無關連的若干現有或新業務及經營，且該等業務及經營將於交割日起計2年內由重慶結行轉讓予本集團。根據經重述認購協議，各方已同意：

- (1) 除隨行付及其子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溢利或虧損（包括隨行付及其子公司向重慶結行已宣派或將宣派、已派付或將派付的任何股息）、重慶結行公司層面因重慶結行註冊成立日期（包括當日）至重慶結行重組完成日（定義見下文）（包括當日）已發生事件或已訂立交易產生的所有溢利及虧損應分配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享有；及
- (2) 除重慶結行不時持有之隨行付的任何股票或股權外，重慶結行公司層面因重慶結行註冊成立日期（包括當日）至重慶結行重組完成日（包括當日）所發生事件或所訂立交易產生的所有資產、責任或負債均由本公司承擔及產生，

惟各方同意、知悉及承諾作出所有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確保經投資人、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明確批准及授權，重慶結行或其任何子公司自經重述認購協議日期起或自該日後就任何新合約、業務或經營所產生的任何溢利、虧損、責任及／或負債將分配予VBill (Cayman)集團、歸其所有及／或由其承擔（如適用）。

本公司已承諾促使以下步驟於交割日起計2年內完成，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且VBill (Cayman)集團並無任何剩餘責任：

- (1) 重慶結行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所有合約及業務交易將予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
 - (2) 重慶結行與其僱員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均將予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
 - (3) 本集團向重慶結行墊付的所有債務、貸款或借款均將由本集團結算、消除、註銷或豁免；及
 - (4) 尚未經投資人或管理層股東明確批准或授權的重慶結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資產、負債、責任、債務、業務及經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重慶結行不時持有的隨行付的任何股份或股權）將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
- （統稱「重慶結行重組」）。

對其他交易文件之修訂

經修訂股東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將於第一次增資交割日訂立。為促進向中國主管部門登記經修訂質押協議（為完成認購的先決條件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與重慶結行（作為經修訂股東協議的新訂約方而加入）訂立經修訂股東協議，對股東協議原協定形式之重大修訂如下：

- (a) 除下文第(c)段所詳述者外，在經修訂股東協議中，對「首次認購」、「第一次增資交割」、「第一次增資交割日」之提述分別指「認購」、「交割」及「交割日」。對「首次認購價格」或「首次認購價格和第二次認購價格之和」之提述指數額為人民幣588,000,000元的「認購價格」。
- (b) 除於經修訂股東協議日期生效的若干一般性條款外，經修訂股東協議的其餘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管理層股東的不競爭承諾、投資人退出權利、回購權、轉讓VBill股票的限制、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反稀釋、擔保、責任限制有關的條款）將僅於交割日生效，並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 (c) 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退出期限為交割日（而非第二次增資交割日）起計3年或5年（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項下回購權之條款，對「第一次增資交割日」之提述應指「交割日」。回購權可由投資人於交割日後3年內的任何日期起計2年內行使；或倘VBill (Cayman)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或所有ICP證被撤銷，則於交割日起計5年期內行使；或倘任何除投資人以外的VBill (Cayman)股東存在違約行為，則於交割日起計5年期內行使。
- (e) 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回購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A \times (B/C) - D$$
，其中，A及C乃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A應為使認購價格的等額美元（從交割日起算，按照該日的約定匯率從人民幣轉換為美元）直至回購權交割日的IRR（按美元計算）達到8.0%的金額；

- (ii) C應為投資人截至交割日持有的VBill股票總數，並經計及任何不時的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息或類似VBill (Cayman)已發行股本重組之影響；及
- (iii) B及D的含義不變。

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最高回購價格並無變更，約為人民幣740.7百萬元。

經修訂質押協議

誠如認購協議公佈所披露，為確保VBill (Cayman)履行其於回購權項下之責任，認購協議將於第一次增資交割時訂立。然而，由於根據重組的經修訂步驟，隨行付控制性協議（即原質押協議項下之原質押文件）將不會簽立，及為促進向中國主管部門登記經訂質押協議（為完成認購的先決條件之一），投資人、VBill (Cayman)及WFO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立經修訂質押協議。經修訂質押協議乃以認購協議公佈所披露的質押協議協定形式為基準，重大變動如下：

- (i) 初始質押文件變更為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及重慶結行獨家服務總協議（而非隨行付獨家購買權協議及隨行付獨家服務總協議）；及
- (ii) 經修訂質押協議生效日期變更為交割日（而非簽訂日期）。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

誠如上文及VIE重組公佈所披露，股份互換協議交割後，重慶結行的新註冊股東為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根據修訂後的重組步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與WFOE及重慶結行訂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請參閱VIE重組公佈所披露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外，誠如認購協議公佈所披露，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概無重大變更，並已經重述，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附函

鑑於對認購協議所作出的改動（包括認購事項將僅分為一部分完成），附函的訂約方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經修訂的附函，當中指附函中所提述的「第一次增資交割日」將變為「交割日」。

VBill (Cayman)集團及本集團兩者的成員公司概並非附函的訂約方。

訂立經重述認購協議及修訂其他交易文件之理由

修訂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主要原因為釐定認購價格及修訂重組步驟（涉及簡化VBill (Cayman)集團的VIE架構）。本公司並無因訂立經重述認購協議、經修訂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而招致任何額外重大責任。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格的計算方法）、VBill (Cayman)股東的持股比例及交割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保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述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董事於經重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重述認購協議、視作出售、授予回購權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認購協議及其附屬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是否交割受制於若干條件的滿足與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回購權）。由於合約安排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新控制性協議之期限及年度上限的建議載於VIE重組公佈，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回購權的詳情；(ii) VBill (Cayman)集團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